

戴

濬

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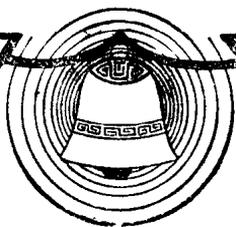
管子學案

正中書局印行

戴 濬編著

管子學案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初版

# 管子學案

全一册 定價金圓券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編著者 戴 濬

發行人 蔣 志 澄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564)

## 胡序

清代學者治學方法，以文字聲韻求訓詁，深得東漢學者之緒，於經部大有收穫。出其餘以治子部，而所得頗少。子部重在學說之統緒，與經部訓詁明而義理與之俱明者不同。子部僅孫詒讓之墨子解詁，王先謙之荀子集解差善。然除訓詁外，不足明墨子荀子學說之統緒也。蓋清儒能本鄭玄治毛詩之法治經，不能本班固漢書藝文志之說治子，宜乎於子部無多收穫也。今之治子部者，仍本清儒之法，余竊以爲不然。子部固多後人贗人之作，校勘當是急務，余以爲儘多後人贗人者，而學說必是同一統緒。管子一書決非管子自著，且亦有許多管子身後之事，然必是管子政治學之一派，可斷言也。管子爲政治學書，而漢書藝文志何以列在道家？此爲治管子者所未注意之事。隋書經籍志改在法家，可見學說統緒之不明，由來已久。余嘗讀漢書藝文志，莊子天下篇，確然知管子是道家之正宗，老莊一派是道家放者爲之也。漢書藝文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辛甲二十九篇，鬻子二十二篇，管子八十六篇，皆是人君兩面之術。伊尹太公辛甲之書雖不存，而以三人事蹟考之，決非絕棄禮樂兼棄仁義如放者之所爲。唐蓬行珪所獻鬻子十四篇，明楊之森所補鬻子七則，無論其真僞若何，要皆是政治家言。則是管子一書，爲道家之正宗，老莊之書，是放者之所爲，獨任清虛，可以爲治也。莊子天下篇「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老聃闢尹聞其風而說之，寂寞無形，天地並與，神

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古之人不能離政治而空言道術，古之道術，即治天下之術，亦即南面之術。伊尹、太公辛甲、管子，悉是古之道術，老子、莊子，悉是聞其風而說者也。管子與周禮同是政治書，惟周禮是儒家之政治書，管子是道家之政治書。太公封齊，五月而報政，伯禽封魯，三年然後報政，此齊魯政治根本之不同，實即道家與儒家之不同也。道家秉要執本，儒家緝禮繁文，此太公五月報政，伯禽必須三年也。管子一書，雖非管子自著，目多後人之所贗入，確是太公之的系，道家之正宗，此自來治管子者，無人注意及此也。齊處東海之濱，擅魚鹽之利，太公之治齊也，以尊賢尚功爲立國之精神，故管子之學說，則爲經濟政治也。管子嘗注重道德與生計之關係，政治之所以不清明者，由於人民之不道德。人民之所以不道德者，由於生計之艱難。故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言無道德不足以立國也。又曰：「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言無生計不足以立品也。故治國之道務在富民，魚鹽泉刀之外，尤重農業。故曰：「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洫不遂於隘，鄆水不安於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遂於野，五穀不宜於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瓞菴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五務不修則貧，修則富。貧則難治，富則易治。」所以管子治國以生計爲先河，以法律爲保障，而其言法也，一本於成憲。故曰：「憲既布，其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修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則是管子之言法，與申韓之刑名不同，管子所言之法，載之太府，一切法令，

俱由太府之法以生。故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是法非人君之所擅，得以輕重而左右之，此誠執簡之道。管子之所以尊重成憲者，由於其政治之見解，在於富民以強國，不在於強國以富民。商君務強國，不憚變法。管子務富民，惟守成憲。富民之道，在於安之。故曰：「人人和睦，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哀相恤，居處相樂。人則務本疾作，以滿倉箱。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此管子安民以富民，富民以強國之政治也。管子一書自來無善本。尹知章注陋略，託名房玄齡，不足以發明管子學說。清戴子高之校正，粗正其文字而已。最近石一參之管子今詮，揭橥三義：一曰整理篇目，二曰審定章句，三曰校正文字。管子始稍稍可讀，然於管子之政治學說未遑兼理也。又羅根澤之管子探原，證明管子一書，皆出於後人之手，且詳考其何時何家所作。自言橫分某篇爲某家，縱分某篇屬某時，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然後治學術史者，可按時編人，治各種學術者，亦得有所參驗，其意誠善。然只證明管子一書，悉出於後人之手。於管子學說之本身，仍未能有所說明也。管子本是政治學爲道家之正宗，其言兵，其言財，當是太公之餘緒。且兵財法，與政治相輔而行，陰陽與兵亦有關係之處。管子爲齊學之宗，後來稷下之十，多陰陽家言，此其故可知。儒家與道家，對於政治雖繁簡不同，而亦有相同之點。孔子言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指政治而言亦可，指政治之學說而言亦可。羅根澤以其說之近于何家，即斷爲出于何家之手，未爲確論。故不兼理管子學說之本身，仍不能認爲學術信史也。戴君後堯有管子學案之著，問序於余，余於管子，雖肄業及之，未能詳細研究，但略知其大義。不能有益於後堯，第就余所見者，述以爲序。後堯如以余說爲然，於管子之政治學作詳細之研究，

以與周禮對照，分別儒家政治與道家政治不同之點。證明三年報政五月報政之所以然，確定齊學魯學根本之異，俾治公羊左穀及齊詩魯詩者皆得有所參證。余病廢無能爲役，後堯年事方壯，此事當優爲之也。

安吳胡樸安序

## 程序

諸子百家之言，衰周爲盛。而以秦之焚書坑儒爲一結束，以漢之罷黜百家爲再結束，於是而橫議之處士衰矣。夫焚坑之舉，始於商鞅，成於李斯。罷黜百家之端，發於董仲舒，斯特乘末流相激之勢耳。要其伏因，早在極盛之時。其時也，以諸強角立之機，造思想自由之運，各立門戶，成一家言，皆欲以其說爲大宗師而爭席之情遂烈。一義之樹，且爲攻防，攻防之殷，益臻堅銳。故其結局，無論何家成致力於排外。子輿氏之搢楊墨，謂爲禽獸。使當時登用於齊梁，而定天下，安知不爲鞅斯，特焚坑者不屬儒家耳。且子輿氏所攻者，猶異派也。荀孟同爲儒家，而荀卿曰：「亂天下者，子思孟子。」故知荀孟商李，術異而情同。蒙莊有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又曰：「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又重歎之曰：「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夫往之爲往，誠如莊氏所言。而求合之術在反，求反之術何在？則莊氏亦未能言也。抑孔老而上，狐趙僑札續燧矣，而未嘗有著述。郭偃臧辰言立矣，而未聞有遺書。然則求合於反，窮天地之始，作亭毒之母，其管氏乎。夫管氏固猶是道術之將裂未裂時也，故其書綜百家，兼諸子，其所紀載，有政典，有學說，有後人推演之公案。嘗讀而思之，頗擬以斯三者爲三大類，而條分縷析，列以子目，至於九流著述，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分繫於後。兼文獻通考及宋元明學案之例，於以爲周秦諸子，規其全，匯其通。自惟謏陋，無以盡達先哲先賢之宏旨。躊躇審顧，且奔走衣食，更值兵戎，人

事草草，未暇着手，而衰病相逼，自度已矣。讀戴子筱堯斯編，實獲我心。筱堯治管學有年，實闡述管氏之功臣也。異日者能以治管學之條理，貫穿諸子百家，俾副墨洛誦者，各從所自，以人道樞，解紛息競，由流溯源，庶幾於往而知反乎！夫古人之爲學也，重師傳，由師傳而爲門戶，由門戶而成桎梏，故雖至近之理，不能相說以解。所以繹理彌精，含量彌隘。當今則窮變通久之途，由微而著，治學者之胸襟，亦將由是開拓，而不拘拘於昔賢分毀成虧之範圍矣。魯論有之曰：「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筱堯今之治管氏學，蓋始於一耳。由是於諸子百家，上溯淵源，下資津逮，輒不禁有厚望焉！

皖南程善之識於歙浦

## 自序

自漢武帝之罷黜百家也，尊儒學，排異端，世世相承，因襲不違。諸子雜術，一厄於秦火，再厄於漢武，至於編絕簡脫不可讀。而筦子者，子輿氏所謂曾西之所不爲也，於是陋儒奉爲定讞，置之不屑觀。縱有論議，不過斷斷於王霸之辨，禮法之間；入者主之，出者奴之，甚且鞅斯之禍，亦歸咎於仲矣。嘗上徵諸史經籍志，求述筦子書，泯然不可得。會有吳門之行，獲觀明刊本筦子治略萬歷本筦子，推於省立藏書所。知明代以後，始稍稍復行於世，殆宋遭遼金元之厄，夷狄之禍滋甚；雖正心誠意之道偏勝，而治國平天下之略無聞，民罹其殃，不蒙其福，管氏尊攘之勳，所以見尊重者歟？又何其晚也！嗚呼！世界龍戰，宇宙玄黃，神州陸沉之危，幾於無日。昔人疑筦子之理財也，纖細瑣屑，算及錐刀，慮不可行；而證以今日列強之政治，其所謂合理化者，由私人之工商業，而被於國家，亦正如此。然後知筦子之言之不誣也。則今日者，固宜爲管學大昌之日，恢廓其說，彌綸乎四百兆人民之心，誦習乎四百兆人民之口，國家之治，其庶幾乎。又胡可以無述述之，又非徒校正章句，考訂譌缺而已也。謹綜覽全書，析爲十章，聊明其梗概，後生之任何取讓諸！

## 敘論

春秋之初，去隆古物穰之風未遠，道術亦未甚分裂。管子爲最早出，其書囊括大道，包舉百家，後之治其書者，以其龐雜不貫，於是屏爲僞者有之；難讀而置之者有之。我先秦學術之寶藏，終不得焜炳大彰於世界，可慨也夫！

自老子開道家之系統，孔子立儒家之門戶，淄澠一別，不可復合。向歆著錄，分別部居，漢志因之，於是九流百家之名以定。後之言目錄者，祖其說，兢兢門類之分。管子生年實先老子，爲諸家學術之濫觴，一源之中，隱含數委，勉強執持，以後例前，最難允當，異議紛紜，莫衷一是。按漢志列筦子入道家，自注：「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師古曰：「筦讀與管同。」隋書經籍志，列管子入法家，自注：「齊管夷吾撰。」陳氏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今從隋唐志。」王應麟漢志考證云：「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列弟子職於孝經家，列內業於儒家，其識卓矣。」愚案：法家之精義，必齊合乎刑名，其本出於虛靜，而終於無爲。識者曰：道家之講無爲，乃徹始徹終之無爲也；法家乃始有爲而終於無爲也。管子任法篇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如埴之在埴也，惟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也，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王之所以一

民者也。」其意明言黃帝堯舜之治天下，所以無爲者，民安其法耳；而心術白心諸篇，則全爲道家虛靜兼要執本之意。故韓非子引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謂非法術之言。管子非純爲法家，於此益信。隋唐志失矣。更有進者，夷考道家出於史官，爲諸子所從出，其源亦最早。黃帝伊尹鬻子皆其著也。蓋名家陰陽家得其玄虛，儒家得其實踐，法家得其刻忍，縱橫兵書得其陰謀，墨家得其慈儉，農家得其齊平貴賤，小說家得其寓言，夸誕不經，前人往往證之，不俟贅論。（近人江瑛諸子卮言張采田史微內篇原道俱可參考）是故各家者得一端而成專派，區之爲某某類，固無不可。若管子包羅萬有，正可以見道家傳業之廣，所謂諸子乃道家之支流餘裔，益可深信。漢志之識果卓矣。而內業則列於儒，弟子職則列入孝經，王氏稱之，然若宙合侈靡四時五行陰陽之說，七法兵法制分兵家之要，水地又似醫書，準內業弟子職二篇之旨，亦取而分列之歟？斯又有割裂之病矣。

管子王霸雜用，禮法兼施。王言一篇，今雖不存，而開宗明義即以四維爲國民道德之標準，又以順民心爲行政之道，讀其書未嘗不慨然於齊桓之僅能勉霸，而未有以盡管仲也。故本編章節亦錯雜王霸之術，期不失管子原旨。

管子編殘簡錯，辭義古奧，古文兄澤之類，數見不鮮，往往無從解索。尹注殊陋，故在周秦諸子之中，最爲難讀，後之治其書者，皆務校釋，如高郵王氏之管子雜誌，俞樾之管子平議，日本安井衡管子纂話，其瑩瑩著者。（按宋翔鳳管子議讓孫貽讓札逢章大矣管讀餘義亦校釋居多）吾家子高，集其大成，有管子校正二十四卷，讀者使之。晚清張氏佩綸治管子極專精，有管子

學一種，亦注釋考據之類，本擬名管子注者也。其它散見於各雜誌者，如郭嵩燾讀管札記，顏昌曉讀管異義。仍多以此爲斤斤，至其學術事功，終不能大明於世，茲編所引管書，於文字異同，不復更事鉅訂，既非指歸所在，亦以成書倉卒，時不我與也。

敘

論

三

# 目錄

胡序	……	一
程序	……	一
自序	……	一
敘論	……	一
第一章 管子事功	……	一
第一節 管子傳略	……	一
第二節 管子之秉賦	……	三
第三節 管子之功業	……	五
(附)管子功業年表	……	一〇
第二章 管子篇目真偽考	……	一七
第一節 真偽考略	……	一八
第二節 篇目考略	……	二四

第三章 管子之政治學……………四六

第一節 尚賢……………四七

第二節 崇禮……………五〇

第三節 貴民……………五二

第四節 勸孝……………五四

第五節 重法……………五七

第六節 無爲……………五九

第七節 官制……………六〇

第四章 管子之哲學……………六三

第一節 道德……………六四

第二節 養生……………六六

第三節 正名……………六八

第五章 管子之法理學……………七一

第一節 法之起原……………七一



